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270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

訴訟代理人 許進聖

李智賢

被告 松樂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游信義

被告 游雲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020,326元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查被告松樂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松樂公司)於民國110年9月28日，邀同被告游信義及游雲華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授信借據、約定書及保證書、向原告借用新臺幣(下同)800萬元，自110年9月30日起至115年9月30日止分60期按月攤還本息，(1)利率按中華郵政定儲二年期機動利率加1.5

01 9%計收（目前為 3%）及（2）利率按中華郵政定儲一年期機
02 動利率加1.59%計收（目前為3%），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
03 約定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
04 六個月以上者，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此有
05 放款借據、約定書及保證書附件可稽。

06 (二)詎料，被告至114年4月30日起應繳納之本息違約不為清償，
07 依約訂書第5條第1項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將目前之全部
08 欠款本金4,020,326元，及按前述方式核算之利息、違約金
09 一併清償，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兩造簽立之約定書、保
10 證書，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4,020,32
11 6元整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違約金。

1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3 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14 三、經查，原告所主張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增補條
15 款契約書、保證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約定書、客戶授
16 信明細查詢單、實地訪查紀錄表、照片、第一類票據信用資
17 料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中華郵政掛號
18 郵件收件回執、催告書、普通掛號函件執據、信封、催繳記
19 錄、債務協商決議情形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187
20 頁），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21 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22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
23 同自認，堪認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為真。

24 四、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5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
26 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7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8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9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29條第1項、第2
30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保證債務之
31 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

01 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
02 判例要旨可資參照）。又依民法第272條第1項、第273條第1
03 項規定，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
04 責任者，為連帶債務；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
05 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
06 付。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上開證據資料
07 為憑，則被告松樂公司未依約清償借款，且依約定書第5條
08 第1項之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借款視為
09 全部到期，是被告松樂公司尚積欠原告如訴之聲明所示之本
10 金、利息、違約金等情，堪以認定。次查，被告游信義及游
11 雲華既有簽立110年9月28日之保證書同意為被告松樂公司向
12 原告借貸前揭款項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被告松樂公司就上
13 列前揭借款之本金債務、利息、違約金等債務負連帶清償之
14 責。

1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兩造簽立之約定書、
16 保證書，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積欠之本金、
17 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2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傅紫玲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25 書記官 羅婉燕

26 附表：

27

金額（新台幣）	利息起算日	利息	違約金
2,807,946元	自114年04月30日起算	自114年0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00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0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依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續上頁)

01

1,212,380元	自114年04月30日起算	自114年0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00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0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依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合計 4,020,326元			